

鄭家富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-

- (a) 在第 (3) 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b) 刪去第 (4) 段；
- (c) 在附表 3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經濟發展局局長”；
- (d) 刪去附表 4。